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董事調任 及 首席執行官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1. 朱義文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2. 程歡歡女士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調任及首席執行官變更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i)朱義文先生(「朱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ii)程歡歡女士(「程女士」)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朱先生將負責本集團醫院的中長期發展戰略的制定以及本集團旗下醫院的學科建設規劃，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程女士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董事會決策的執行，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有關朱先生及程女士的背景及經歷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

朱先生已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新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及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獲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朱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予以重續。朱先生先前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已經終止。根據委任函及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就其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獲得的薪酬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93,400元(除稅前)，相關金額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朱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憑藉朱先生的專業、專長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其為首席執行官將加強本集團品牌建設，促進各科室的整體發展，提高本集團旗下醫院的診療能力，進一步提升患者滿意度。

獲委任後，朱先生將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務。因此，儘管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因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架構，且制定嚴格的運作制度及一整套董事會議事規則，主席在決策過程中並無有別於其他董事的任何權力。此外，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方面，本公司亦建立綜合體制及結構化程序，以確保首席執行官規範、有效地履行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可確保管理效率，同時最大限度地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上述人事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由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11,668,436股普通股，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由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從而由朱先生全資擁有；(ii)由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82,774,691及82,774,691股普通股，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及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由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從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朱劍喬女士(「朱女士」)全資擁有，其為朱先生的女兒且根據朱先生及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與朱先生一致行動；及(iii)由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00,000股普通股，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任愛先生(「任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朱女士的配偶及朱先生的女婿，及透過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於本公司642,59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任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朱先生已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朱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新職務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義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